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和丰大队及其 所属基层单位）（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和丰大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二次）

项目编号：XJXJL(TC)-2025002（1）

招标人：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电话：17397772666，0991-887511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1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和丰大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JL(TC)-2025002（1）

项目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和丰大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22000

最高限价（元）：102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和丰大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22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和丰大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的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牛羊肉、猪肉、鱼、蛋、禽类等主副食品。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具体以采购方需求为主，原则上在下单后 24 小时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

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 塔城市新南街 128 号

联系方式: 0901-6244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联系方式: 0991-8875119, 17397772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学文、刁玉红

电话: 0991-8875119, 17397772666

注: 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标项名称及编号	标项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和丰大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 (二次) 项目编号：XJXJL(TC)-2025002 (1)
2	招标人	名称：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塔城市新南街 128 号 联系人：吴警官 联系方式：0901-6244188
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电话：17397772666, 0991-8875119
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预算金额	102.2 万元
6	采购内容	和丰大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的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牛羊肉、猪肉、鱼、蛋、禽类等主副食品。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9	付款方式	按供货周期结算货款，最终以甲乙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10	交货及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具体以采购方需求为主，原则上在下单后 24 小时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项号	项目	内容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
17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30 (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及开标地点	<p>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p>

项号	项目	内容
		<p>2、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解密）。</p>
1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p> <p>开户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p> <p>账号：991905832610802</p> <p>行号：308881029122</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项号	项目	内容
		<p>2、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20	报价方式	<p>最高限价：100%</p> <p>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下浮费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人工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p> <p>1、价格下浮比例是指供应商在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让利的百分点，例如某货物市场均价是 100 元，让利 5 个百分点（打九五折），即表述为供应商价格下浮比例为 5%；</p> <p>2、供应商一旦通过本次招标成为中标人，在今后合同期内提供货物价格须按照本次投标下浮比例执行，可以在本次成交下浮比例基础上再次下浮让利，但不能上浮。</p> <p>3、市场价的认定：市场价以各县市农贸市场当期价格为基础进行综合认定。采购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派员每月或其他不定时间进行市场走访调研，对各类主副食品市场价格进行询问，综合认定市场价。</p> <p>4、在确定市场价时，采购人将至少走访和丰县不少于 3 家的同类供应商进行询价，中标供应商可派员共同参与，若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市场价认定有争议或不予认可，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供货，超过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注：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分割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明材料（内容包括成本说明、供货来源和渠道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行业划分类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2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价格不予重复扣除。</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p> <p>1、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合同履行起始日期前 1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27	核心产品	<p>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和规格类型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p>
28	结算资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2. 随发票机打的税控系统销货清单明细（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供货重量、市场均价、下浮率、供货价格等）； 3. 供货单（每次送货提供，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供货价格等需和发票内容一致，需商家、食堂管理民警、社会保障人员三方签字）。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9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注：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成交）结果的范围以及时效限制。</p>
30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1	备注	<p>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3、本前附表是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p> <p>4、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p> <p>5、甲方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现场进行走访考察，并对投标人仓储、配送、人员等合规合法性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将依据有关法律按照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注：下文内容若与本前附表不一致，请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供应商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起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

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

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格式详见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可不提供）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采购需求偏离表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1、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3、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0.4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

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

1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1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

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6.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加密投标文件文件，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5.2 条规定处理。

18.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6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投标无效

2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供应商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供应商质疑

31.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品目较多时可另附表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牛羊肉、猪肉、鱼、蛋、禽类等主副食品	1	国产	
2				
.....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1	无			
2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周期要求不低于1年，质量保证期从每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至每一批次货物消耗完毕截止。

2、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交货时质保期少于半年以上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允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 19) 进口冷链食品。
- 20) 如发生疫情, 疫情期间, 供货不得违反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规定。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一) 包装和运输要求

1、包装

合格率: 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须对货物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货物来源必须清晰, 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1.1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 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1.2 家禽类应表皮光滑、新鲜质嫩, 需去净毛和内脏, 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禽肉的正常气味,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须提供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3 蛋类应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破损, 标有来源地标签。

1.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的保质期较短, 保鲜要求高, 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5 水产类(鲤鱼、鲫鱼、草鱼、螃蟹、虾等)应新鲜有活力, 饱满结实、肉紧致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凹陷、腹无胀气、肛门无异物流出, 无腐烂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无伤痕破体现象。鲜鱼类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

亮透明、鱼腮腺红、鳍尾完整，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鱼种熟悉，无毒无害，不熟悉、不了解的海鱼不购。冷冻水产类要求眼睛清亮，角膜透明，表皮天然色泽明显，尽量采购货源地为疆内或地区内的冷冻水产。鱼类需杀净、去鳞。

1.6 蔬菜、果品等必须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

1.7 叶菜类：

①茎叶鲜嫩肥厚，有生气，行态完整，捆扎包装整齐，茎部丰硕。无冻伤、晒伤、挤压，脆性大。

②叶面光滑，杂质少，枝叶有弹性，断口部水分充盈，含水量达到 65%-90%

③无虫蛀，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出成率高。

④农药残留物不超标（仪器检测）。

1.8 根茎类：

①原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成率高。

②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

③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1.9 瓜果类：

①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

②果实坚实，水分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

③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④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1.10 干菌类：

①干爽体轻、色泽纯正自然。

②无杂质，无虫蛀。

③无掺杂，无掺假现象。

1.11 其余成品类主副食品需包装完好，包装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异味、霉变现象，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2、运输

（1）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原则上在每单下单后 24 小时以内交付），如超过规定时间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结算中予以扣除。

（2）临时订货：甲方因确有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

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原则上招标人提出需求后最晚 2 个小时内送达）为准，如超过规定时间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结算中予以扣除。

（3）配送频次：和丰边境管理大队大队部、莫特格边境派出所、古尔本格勒边境派出所均为 1 日一送，阿吾斯奇边境派出所、铁布肯乌散边境派出所配送频次为 3 日一送。

2.1 乙方须按照“按时、按质、按量”的配送宗旨实施供货。

2.2 按时：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和规定配送。

2.3 按质：乙方保证提供质量合格的优质产品并登记记录每个送货批次。

2.4 按量：乙方按照甲方的配送明细、数量、配送地址认真执行配送工作。

2.5 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2.6 车辆选择：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运输季节、距离以及产品保质贮藏的要求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

2.7 环境卫生要求：确保车厢尾箱清洁、干燥，不得有与食品有影响的其他气味。

2.8 装车要求：不得与有异味、化学品、放射性、有毒有害等货物混装。

2.9 堆放要求：堆放整齐，堆码层数不得超过要求层数，不得挤压货物。

2.10 装卸要求：装卸时轻拿轻放、防止挤压和剧烈震动、避免野蛮操作。

3、存储期间应保证货物食用安全和质量无虞。

3.1 食品与非食品不能混放，食品仓库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不得存放个人物品和杂物。

3.2 仓库内要定期清扫，保持仓库、货架清洁卫生，经常开窗或用机械通风设备通风，保持干燥。

3.3 做好货物数量、质量合格证明或检疫证明的检查验收工作。腐烂变质、发霉生虫、有毒有害、掺杂掺假、质量不新鲜的食物，无卫生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未索证的食物不得验收入库。

4、乙方货物从储藏到配送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人员须持合格《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如被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疾病不得上岗，乙方须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备查。乙方与雇佣人员签订合同前须了解员工背景，不跟甲方相关人员产生劳动关系、不雇佣品德不端、有劣迹人员。

（二）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 1、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乙方应支付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违约金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果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累计 3 次以上，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 4、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5、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 6、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 7、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 8、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解约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 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保证正常供货至接续供应商招标成功。
- 10、如违反合同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三）保险要求

- 1、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肉、鱼、蛋、禽类等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每次送货提供，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供货重量、市场均价、下浮率、供货价格等，需和发票内容一致，需商家、食堂管理民警、社会化保障人员三方签字。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作结算

凭证。

- 2、如乙方漏单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补单。
- 3、乙方不得将项目业务转让给第三方，随时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及需协助之事宜。
- 4、乙方对甲方食用乙方所有提供货品而导致甲方食物中毒的情形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 5、乙方因恶劣天气、道路条件差、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无法按时完成配送服务，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提供情况说明和真实图片、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立即组织应急车辆装运货物，完成甲方当日配送需求。
- 6、乙方因冬季道路封路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配送时效造成无法按时配送时，须提前关注天气预报提前配送或在道路通行后第一时间进行配送；冬季道路封路、疫情交通管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解除造成配送间隔超过3天或者甲方库存货物无法保障3天正常伙食供应，甲方可选择就近商户采购。

（四）疫情期间（如发生疫情时）

- 1、乙方因交通管制无法按时完成配送时，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尽快协调运输许可、完成供货消杀，按照甲方需求时间做到保质保量按时按需配送。
- 2、乙方配送人员和车辆、所供货物包装须及时消杀，人员还须做好测温、防护、按时核酸检测，做到无接触配送货物。
- 3、乙方配送车辆、所供货物包装消杀记录和配送人员测温、核酸记录须详实记录、存档备查。
- 4、乙方配送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不适和核酸检测超期，配送车辆、所供货物包装存在消杀不彻底不及时，不得为甲方进行配送服务。
经查看配送车辆消杀记录、配送人员测温记录和核酸检测记录、库房视频监控等发现以上可能造成染疫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 5、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次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 6、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中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 7、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8、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9、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乙方须留存合同期内采购索证、供货清单、发票等所有基础票据二年以上，遇上级部门审查要第一时间提供，不得伪造、编造、涂改、篡改票据信息。

10、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1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和妨碍配送工作，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1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13、甲方将每周组织相关人员从各县市农贸相关市场对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品质提供等内容进行抽查、考察和询价，如出现价格高于批发价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4、经考察询价，当日货物中产品存在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单日所供所有货物不予结算，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15、乙方如出现 3 次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16、如甲方提出虚假购货套取现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满足其要求，一经发现将直接解除双方合同。

（五）安装调试

无

（六）培训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相关配送人员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明确配送标准、服务质量等，全年应累计开展不少于 2 次业务培训，确保为甲方提供更优、更快、更便捷的服务。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1年，包括合同期满前最后一次供货交付可能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处理。质量保证期从每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七）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每次供货交付后，如出现供货质量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进行核实并明确答复，6 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履约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按实际标注重量为主，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2. 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若出现缺斤短两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甲方并按所缺公斤数的十倍扣除当天所送货物的总数量。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上，也应当符合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商品(商品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1/4)，否则退货。

3) 货物每次配送必须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由专利、注册商标标示的，还应提供国家办法的有关证明。

4)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5)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合格商品，并视情节支付500—1000元的违约金。

6)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上级部门要求停止外出、停止购物)导滞商品滞销，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退、换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特定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营业执照等证明	提供有效注册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字或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纳税机构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免缴纳证明。
7	供应商声明函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以上审查项目中，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及完成期限；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和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备注：以上审查项目中，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15%）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15 分	<p>1、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最高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 × 价格分值 × 10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p>

		<p>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p>3、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	--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85%）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经验	6分	（2022年6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结算清单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配送人员	12分	所有主副食品从储藏到配送过程中工作人员须持合格《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疾病的不得上岗，供应商须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备查。 ①配置负责接单、配货、运输、财务、售后、库管等工作不少于3人的配送团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劳务合同）（3分）；②附拟派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3分）；③书面承诺建立人员健康档案（3分）；④书面承诺配送人员更换时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3	配送方案	14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配送方案，明确车辆、路线、人员数量，在规定时间内（下单后24小时内）完成食品配送，同时确保食品质量、数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②车辆配备方案（含1辆运输车辆，得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辆冷藏车，得1分。）；③车辆通行保障及运输安全管理方案；④配送人员管理方案；⑤食品安全管理、食品质量问题（如食物中毒等）处置方案等；⑥供需双方验收方案；⑦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每提供上述一种方案且全面细致、措施得当、操作性好可行性强的得2分。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配送货车及冷藏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牌号码须与行驶证中的一致）、自有或租赁的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质量保证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详细的措施保障产品新鲜、不注水、不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杂物，保证每批次供货合格且有对应惩罚措施的得10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售后服务	16分	<p>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人员分配。③退换货方案。④响应时间（每次供货交付后，如出现供货质量问题，应在2小时内进行核实并明确答复，6小时内解决问题）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p> <p>注：上述第①、②、③项，每缺失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第④项按照响应和承诺的时间长短进行排序，时间最短的得4分，其余供应商每降低一个排序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6	临时订货	6分	<p>采购人因确有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或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需求后最晚2个小时内送达。按照响应和承诺的时间长短进行排序，时间最短的得满分6分，其余供应商每降低一个排序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如响应和承诺时间短于供应商点位到片区内最远配送点位实际运输用时，则认定为供应商响应和承诺与实际不符，不予得分。</p>
7	仓储条件及货源保证	16分	<p>（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备面积$\geq 300\text{ m}^2$的仓储，得4分；面积$\geq 100\text{ m}^2 < 300\text{ m}^2$的仓储，得3分；面积$\geq 50\text{ m}^2 < 100\text{ m}^2$的仓储，得1.5分；其余不得分。</p> <p>（2）提供正规相关肉类供应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3）提供正规蔬果基地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4）提供米、面、油及其他副食品合作协议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注：以上4项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印件（供货协议；房屋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厂家、经销商、代理商不重复累计分数。</p>
8	应急处置	5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实际，采购人针对提供配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封闭、恶劣天气、发生疫情、车辆故障、配送人员临时调配等重要服务保障任务等情况下）制定应急方案。每提供上述一种突出状况下的应急方案且全面细致、措施得当、操作性好、可行性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结合实际不紧密，明显套改其他方案，措施内容单一，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满分5分。</p>

注：1、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2、采购人具有实地查看、核查各项证明真伪的权利，以上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处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备注：此合同为模板，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各单位定点供应服务项目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主副食品一事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签署

1. 采购内容：和丰边境管理大队大队部、莫特格边境派出所、古尔本格勒边境派出所、阿吾斯奇边境派出所、铁布肯乌散边境派出所的主副食品配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牛羊肉、猪肉、鱼、蛋、禽类等所有主副食品。（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2. 合同签署：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具体以采购方需求为主，原则上在下单后 24 小时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交货时质保期少于半年以上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CMA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第三条：交货及索证

1. 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为主。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

2.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3. 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

4.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肉、鱼、蛋、禽类等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作结算凭证。5. 所有货品按实际标注重量为主，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6. 如乙方漏单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补单。

7. 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若出现缺斤短两现象，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甲方并按所缺公斤数的十倍扣除当天所送货物的总数量。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货款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批发价格，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食品供应，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清单及价格后，由乙方开具清单价格乘以折扣率后价格的发票，甲方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

2.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次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储存、运输等场所及设备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超出甲方订单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3)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4)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 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 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 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 应自行缴纳, 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 应自行负责。

8)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从各县市农贸相关市场对乙方所供货物价格、品质提供等内容进行抽查、考察和询价, 如出现价格高于批发价或以次充好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8).1 经考察询价, 当日货物中产品存在高于市场价格的, 单日所供所有货物不予结算,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8).2 乙方如出现 3 次 8).1 以上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合格率: 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 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上, 也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商品(商品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4), 否则退货。

3) 货品每次配送必须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示的, 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4)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 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 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5)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 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合格商品, 并视情节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6)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上级部门要求停止外出、停止购物)导滞商品滞销,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 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退、换货,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

7) 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 确保清洁卫生。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 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乙方每次应支付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违约金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果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4) 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7)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8)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解约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9)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10)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11) 乙方供应甲方食品原材料价格严格按照所报下浮率执行，甲方定期采取市场询价方式对供应食品原材料单价进行检查，乙方下浮前供应价超出甲方询价价格 10%，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退赔超出货款，扣除质保金 5000 元，累计超出 3 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终止合同。

第九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可以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于签订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通知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本合同末端双方住所地及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地址；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的确认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和丰大队及其所属 基层单位）（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同时负责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优惠率/下附率）	备注
交货及完成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证明)

附件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本项目可不提供）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实 填写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4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九：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件 9-3 供应商须提供（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4)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9-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9-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塔城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和丰大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二次），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4、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四：

供应商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件十五：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